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维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信义集团玻璃产业链及智能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约 5868 平方米，新增冷水机、破碎机、PVB 胶膜生产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 PVB 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共设计 2 条 PVB 胶膜生产线。目前企业 1#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2#胶膜生产线还未建设。目前已建成的 1 条 PVB 胶膜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限于已完成建设的 1 号 PVB 胶膜生产线相关的建设内容。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且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获得了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109-340523-04-01-345995，同意本项目建设。

环审[2022]17号文《关于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另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公司于2024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500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2.67%。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VB材料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16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1.0mg/m³），VOCs 最高浓度为 1.04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34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9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2.5-63.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54.1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不合格品、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与非润滑油储存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信义玻璃供应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2024年3月30日



廖小华